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部门文件

能环〔2021〕33号

签发人：王仲明

马钢股份公司关于临时停运污染防治设施的报告

马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：

2020年10月，我公司炼焦总厂4#5#干熄焦环境除尘新建
设施建成投运试运行。目前该设施运行稳定，排放指标满足超
低排要求。现申请对原4#5#干熄焦除尘器设施停运。进行提

你以理，原烟（气）通高，

原4#5#干熄焦除尘器和场图



原4#5#干熄焦除尘器和场图

2020年5月20日

下地: 2020年5月20日